

2024年10月
31 星期四
农历甲辰年九月二十九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4-0028
第11493期
今日8版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8日下午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锚定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

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下转4版)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29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改革信心,更凝聚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

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为壮丽的篇章之一,为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

习近平强调,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

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要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

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

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要坚持破和立的辩证统一,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及时破,在破立统一中实现改革蹄疾步稳。要坚持改革和开放相统一,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下转4版)

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市发改委主任闫斌胜就《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解读

□ 本报记者 付永文

10月11日召开的中共吕梁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这份16条改革措施,全文4000字的《若干措施》,是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与吕梁实际相结合的集中体现,是指导我市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行动纲领,对于进一步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地学习领会《若干措施》精神,本报特邀市发改委主任闫斌胜就《若干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大政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明确“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省委、省政府坚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24年3月,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提出六个方面20条具体举措,描绘出我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施工蓝图。

我市是民营经济大市,民营企业贡献了全市47%的固定资产投资、50%以上的GDP、60%的税收、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的重要抓手,市委书记孙大文多次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对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出系统要求,市长张广勇高度重视推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重点工作项目调度等工作。当前,全市民营经济发展面临大好发展机遇,但也有不少民营企业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出台一批管用举措,更好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细化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五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核心目标就是通过有力举措提振民营经济的发展信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问:《若干措施》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若干措施》提出16条干货满满的务实举措,包括强化人才支持;强化创新激励;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强化用地保障;强化融资保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升规入统;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常态推介项目和专利;支持产业优



导读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图解

(见2版)

化升级;鼓励做优做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这些举措着重体现在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做优做强、优化发展环境、强化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

在加大政策要素支持方面,提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人才、创新、用地、财税、融资、降成本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比如,人才上,提出支持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校毕业生到我市民营企业就业,市县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15000元、30000元补助,期限3年。创新上,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获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经费支持等。用地上,提出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融资上,提出用好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设立吕融基金公司和鼓励试行“无还本续贷”等。财税上,提出对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享受政策的时点;留抵退税办理时限统一压缩为5个工作日;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办理时间由6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等。降成本上,提出支持报装容量在160千伏及以下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

入;实行用气报装“零成本”;实行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接入工程“零费用”。

在促进民营企业做优做强方面,提出对民营企业优化升级、升规入统等方面的一系列真金白银的激励政策。比如,对新入围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5亿元且同比增速达到50%以上的电商平台企业,市政府给予50-10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中小微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奖励20万元;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市财政再奖励50万元等。

在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方面,提出推进企业开办、准营、信息变更、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破产信息核查、注销登记、档案迁移等“企业一件事”一次办高效办。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库,常态化公开发布,并对民间资本承接的项目,参照省级、市级重点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拓展应用“吕梁政企通”,实现惠企政策“一张清单”目标管理,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此外,还提出将民营

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向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要素等列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提出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常态化清理拖欠民企账款问题。

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方面,提出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等。

问:《若干措施》有什么特色亮点?

答:《若干措施》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充分衔接国家、省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政策,积极借鉴先进地区的典型做法,确保政策举措有理论和实践支撑。二是侧重从操作层面发力,量化明确了各项措施的具体方式、数额、时间节点等,便于政策措施执行落地。三是起草过程中广泛吸纳相关意见,特别是市委书记孙大文专门邀请民营企业家召开座谈会,近距离、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吸收。

问:如何抓好《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

答:一部分部署,九分落实。《若干措施》出台后,发改部门将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三个方面抓好《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政策效应充分释放,落实落地。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具体方案,明确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切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二是强化督促落实。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运用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督查督办等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策的督促落实,让有含金量的措施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广泛宣传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问:如何更好调动民营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答: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我市将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不断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听取企业真实想法,切实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

欢迎广大民营企业反馈诉求和寻求服务,并提供宝贵意见建议。二是去年以来,我市建立了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有效拓宽了民营企业投资渠道。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精准度和实效性,真正把优质项目选出来、推出去,让民间资本进得来、得实惠,欢迎广大民营企业积极跟进参与。

“以侨促转 走进吕梁”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

本报讯(记者 刘小宇)10月28日,“以侨促转 走进吕梁”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王进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晋萍,市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长田安平分别作主旨推介和致辞。市政协副主席薛爱平参加。

王进仁指出,联系广泛、智力密集,是侨联组织的独特优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是侨联组织的重要职能。此次与吕梁市政府共同举办的“以侨促转 走进吕梁”活动,是省侨联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生动实践。

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方面,提出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等。

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提出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方面,严格执行“首违不罚”“轻微不罚”。常态化清理拖欠民企账款问题。

在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良好氛围方面,提出建立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等。

问:如何抓好《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

答:一部分部署,九分落实。《若干措施》出台后,发改部门将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三个方面抓好《若干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政策效应充分释放,落实落地。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具体方案,明确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切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二是强化督促落实。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运用好清单管理、定期调度、督查督办等抓落实工作机制,加强政策的督促落实,让有含金量的措施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是广泛宣传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舆论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问:如何更好调动民营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答:民营企业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我市将坚持民营企业意见收集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不断健全机制、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听取企业真实想法,切实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

欢迎广大民营企业反馈诉求和寻求服务,并提供宝贵意见建议。二是去年以来,我市建立了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有效拓宽了民营企业投资渠道。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精准度和实效性,真正把优质项目选出来、推出去,让民间资本进得来、得实惠,欢迎广大民营企业积极跟进参与。

在通过本次会议议程(草案)后,会议听取了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建强所作的关于《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科技局局长李永胜所作的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民政局局长杨丽所作的关于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霞所作的关于吕梁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住建局局长白旭平所作的关于《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瑞青所作的关于《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及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副主任李双会所作的《关于接受李春艳辞职请求议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闫林所作的《关于提名慧慧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拟任职员作了供职发言。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刘振国出席

本报讯(记者 高茜)10月30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振国,副主任李双会、刘继隆、闫玉萍,秘书长张建国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刘继隆主持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闫林,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瑞青所作的关于《吕梁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及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副主任李双会所作的《关于接受李春艳辞职请求议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闫林所作的《关于提名慧慧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拟任职员作了供职发言。

会议期间,与会侨商侨胞先后赴吕梁数字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区、碛口古镇及汾酒集团、东义煤电铝集团、鹏飞集团等企业参观考察,进一步增进了海内外侨商侨领对英雄吕梁的了解,为广大侨胞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转型升级、能源革命、推动乡村振兴等领域与吕梁开展友好交流合作提供了新机遇。